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617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謝孟凌  
謝金霜  
謝明惠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41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638、336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丁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己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戊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與乙○○、甲○○（其2人此部分所涉傷害罪部分均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582號刑事簡易判決論罪科刑確定）為鄰居，因住處噪音問題，長期相處不睦。丁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前往乙○○、甲○○2人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3住處門前，與乙○○、甲○○2人理論，雙方發生口角糾紛，丁○○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與甲○○互相拉扯，乙○○見狀即徒手將丁○○推倒，再以腳踹丁○○，造成甲○○則受有右上肢多處鈍挫傷、左側前臂擦挫傷、左側2指與3指近端瘀傷、右側下頷鈍挫傷之傷害；丁○○受有鼻子挫傷、

01 左側上臂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手肘挫  
02 傷、右側食指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膝  
03 部挫傷、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後胸壁挫傷、頭皮擦傷之傷害。

04 二、丁○○因上開衝突，決定暫時搬離其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  
05 00號之2住處，遂邀約其父己○○及其妹（聲請簡易判決處  
06 刑書誤載為「姊」）戊○○前往丁○○之住處，協助丁○○  
07 搬家，丁○○、己○○及戊○○3人於110年5月21日晚間8時  
08 許，與乙○○、甲○○在臺中市北區「武昌公園」旁相遇，  
09 戊○○質問乙○○、甲○○為何毆打丁○○，雙方一言不  
10 和，丁○○、己○○及戊○○竟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  
11 聯絡，己○○先持柺杖毆打乙○○，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  
12 ○又與乙○○、甲○○彼此拉扯、互毆（乙○○、甲○○此  
13 部分所涉傷害罪部分均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以11  
14 0年度中簡字第2582號刑事簡易判決論罪科刑確定），致乙  
15 ○○則受有頭挫傷、頭痛、臉部1公分撕裂傷、右手挫傷、  
16 右上肢挫傷之傷害，甲○○受有四肢多處挫傷、左上肢擦  
17 傷、胸痛、頭痛、顏面挫傷之傷害（雙手挫傷、擦傷部分，  
18 與110年5月20日受傷部位重疊）；己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頭  
19 部血腫、腹壁鈍傷、右下肢擦傷之傷害，戊○○受有胸部挫  
20 傷、右上肢挫傷之傷害，丁○○受有頭部外傷、胸部挫傷、  
21 四肢多處挫傷併擦傷（與110年5月20日受傷部位重疊）。

22 三、案經乙○○、甲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  
23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#### 24 理 由

25 壹、檢察官、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及戊○○於本院進行準備程序  
26 時，對於本案下述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，均同意具有證據  
27 能力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證據之取得過  
28 程，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且與待證事實具  
29 有關連性，足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 
30 之5第1項之規定，有證據能力；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 
31 據，亦屬合法取得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

01 無違法之處，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。

02 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03 一、犯罪事實一部分（即110年5月20日傷害部分）

04 訊據被告丁○○矢口否認有此部分傷害犯行，並辯稱：其當  
05 時去按門鈴，乙○○及告訴人甲○○攻擊我，我未攻擊告訴  
06 人甲○○，可能是他們夫婦搶著要打我，自己拉扯受傷等語  
07 （見偵30638卷第18至19頁，原審中簡卷第58頁）。經查：

08 (一)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證稱：被告丁○○於110年5月  
09 20日18時許，按我家門鈴持續大概5分鐘，我受不了出去應  
10 門，一開門被告丁○○就動手打我的頭部以及下巴，我為了  
11 保護自己把她推開，結果被告丁○○自己撞到牆，後來被告  
12 丁○○又衝過來打我，把我的手跟肩膀都弄傷了，我先生把  
13 我跟她拉開，被告丁○○走到樓梯後又衝過來用手攻擊我的  
14 臉部等語（見偵30638卷第25至27、69頁，原審中簡卷第93  
15 頁）；又於原審簡易庭法官訊問時證稱：被告丁○○上門打  
16 我，我的手被她打到流血等語（見偵30638卷第25至27、69  
17 頁，原審中簡卷第93頁）。經核與證人乙○○於警詢時證  
18 稱：被告丁○○於110年5月20日18時許，按我家門鈴按了3  
19 次，持續大概5分鐘，我老婆（即甲○○）去應門，我當時  
20 坐在客廳，看到甲○○一開門就遭被告丁○○毆打，因為被  
21 告丁○○一直打甲○○，甲○○只好推被告丁○○，因為樓  
22 梯間狹小，甲○○防衛性的推被告丁○○導致對方站不穩，  
23 被告丁○○頭跟身體有撞到牆，甲○○的手當時也遭被告丁  
24 ○○打傷。我有去拉開他們，因為他們兩個推來推去，我沒  
25 有特別打被告丁○○，被告丁○○的傷是在與甲○○推擠中  
26 撞到牆受傷等語大致相符（見偵30638卷第33至36、68頁，  
27 原審中簡卷第93頁）。又證人乙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雖為夫  
28 妻關係，證人乙○○上開證述並未掩飾告訴人甲○○有與被  
29 告丁○○發生推擠因而致被告丁○○受傷之情事，是證人乙  
30 ○○所述並無偏頗告訴人甲○○，其所為上開證詞應非出於  
31 虛捏不實，自可採信。

01 (二)告訴人甲○○於110年5月20日19時29分許，至中國醫藥大學  
02 附設醫院急診驗傷，經醫師診斷其受有右上肢多處鈍挫傷、  
03 左側前臂擦挫傷、左側2指與3指近端瘀傷、右側下頷鈍挫傷  
04 之傷害，有告訴人甲○○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  
05 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函覆告訴人甲○○之病歷影本  
06 (見偵30638卷第41頁，原審簡上卷第87至119頁)在卷可  
07 稽，亦可佐證告訴人甲○○上開指訴屬實。

08 (三)被告丁○○雖以前詞否認其有傷害告訴人甲○○，惟告訴人  
09 甲○○多處受傷，顯非不慎拉扯所致，而證人乙○○與告訴  
10 人甲○○又為夫妻關係，於案發時亦無彼此攻擊之可能，被  
11 告丁○○上開辯解顯屬卸責之詞，並無可採。

12 (四)綜上，被告丁○○此部分之傷害犯行事證明確，應可認定。

## 13 二、犯罪事實二部分(即110年5月21日傷害部分)

14 訊據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及戊○○均矢口否認有傷害之犯  
15 行，被告丁○○辯稱：我於110年5月20日所受傷勢已經很嚴  
16 重，哪有辦法隔天打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，我沒有和告訴  
17 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有肢體衝突等語；被告己○○辯稱：我沒  
18 有拿柺杖打人，我只是回來拿東西陪丁○○去看醫生等語；  
19 被告戊○○則辯稱：他們在拉扯，告訴人是自己跌倒受傷，  
20 我沒有傷害告訴人等語(見原審中簡卷第59頁)。經查：

21 (一)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證稱：我於110年5月21日20時許，跟  
22 甲○○外出返家經過公園的時候，看到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  
23 與戊○○3人在公園，被告戊○○過來問我說「你是不是黃  
24 先生」，因我不認識被告戊○○，所以我很錯愕的回  
25 「蛤？」，被告己○○就上前拿棍棒打我，我舉手防衛，被  
26 告戊○○就徒手拉扯我的右手，造成我右手抓傷及讓我無法  
27 移動，被告己○○又再次以棍棒攻擊我的左臉頰及頭部右側  
28 致我受傷，血流不止，同時被告丁○○也過來用腳踢我左腹  
29 部，被告己○○以棍棒揮擊我約10幾下後就離開了，而被告  
30 丁○○、戊○○留在現場繼續與我吵架；被告己○○是持棍  
31 棒攻擊我的左臉、右手及頭部，造成我臉部1公分撕裂傷、

01 右手1公分撕裂傷、右手挫傷，被告戊○○以徒手攻擊我，  
02 造成我右上肢挫傷，被告丁○○也是徒手攻擊我，她用腳踢  
03 我腹部等語（見偵33699卷第49至50頁）；於原審簡易庭法  
04 官訊問時證稱：在武昌公園被告丁○○找了兩個不認識的  
05 人，被告丁○○等三人圍攻我們兩個，她們一個人抓住我一  
06 隻手，拿著棍子打過來等語（見原審中簡卷第93頁）。

07 (二)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證稱：我在110年5月21日20時許，與  
08 我先生乙○○外出返家經過武昌公園時，看到被告丁○○與  
09 2名不認識之人（即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）站在公園那邊，  
10 然後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過來與乙○○講話，但講不到兩句  
11 話，被告己○○就過來拿棍棒打先生乙○○，然後被告丁○  
12 ○、戊○○就抓著乙○○讓他動彈不得，而被告己○○就持  
13 棍棒猛打乙○○打到流血，當下我要過去救乙○○，可是被  
14 告戊○○就徒手抓傷我的手臂、被告丁○○她用手來攻擊我  
15 的全身、然後被告己○○也用棍棒攻擊我的腳，被告丁○○  
16 後來還把我推倒，並搶走我的手機，並且丟在地上，並扯住  
17 我的側背包，使得背帶勒住我的脖子，並扯我的頭髮。之後  
18 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叫持棍棒的被告己○○先離開，而被告  
19 丁○○、戊○○留在現場繼續與我們吵架。被告己○○持棍  
20 棒攻擊我的左腳，造成我左上肢擦傷，被告丁○○徒手抓  
21 我、拉扯我，造成我四肢多處挫傷、顏面挫傷及胸部內傷，  
22 另外被告丁○○徒手推倒我，導致我的頭部撞擊地面成傷等  
23 語（見偵33699卷第67至68頁）。

24 (三)證人即到場處理之警員黃○○於原審結證稱：我們到場時，  
25 雙方是在現場爭吵，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有流血，現場剩  
26 謝小姐不知兩位都在還是一位，被告己○○是後來才從公園  
27 另一端走過來等語（見原審簡上卷第169至172頁）。

28 (四)被告戊○○於警詢時陳稱：我那天和被告己○○、丁○○要  
29 去找告訴人2人理論為何要傷害被告丁○○，按門鈴沒有回  
30 應，所以先帶被告丁○○去醫院治療驗傷，返家後在武昌公  
31 園遇到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，我上去詢問為什麼要動手傷

01 害被告丁○○，講沒幾句一言不合，告訴人乙○○先用拳頭  
02 打被告己○○，被告己○○跌倒在地上後，我站在前面擋  
03 著，告訴人乙○○轉而抓著衣領用拳頭打我的胸口及右上  
04 臂，從頭到尾我都沒有動手打人，我有勸架，被告己○○和  
05 告訴人乙○○當時有互毆的情況等語（見偵33699卷第93至9  
06 7頁）。被告丁○○於警詢時供述：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當  
07 天來陪我驗傷看病，剛好在武昌公園遇到告訴人2人，因為  
08 我5月20日之傷勢是他們造成，當下遇到就有吵架，己○○  
09 沒有拿棍棒攻擊人，戊○○在現場是勸架（見偵33699卷第7  
10 5至79頁）；於偵查時則陳稱：遇到告訴人乙○○之後有吵  
11 架，告訴人乙○○和被告己○○拉扯後，告訴人乙○○推倒  
12 被告己○○，3人都沒有打告訴人等語（見偵33699卷第149  
13 至151頁）。被告己○○於警詢時供述：我與被告丁○○、  
14 戊○○在公園遇到之前毆打被告丁○○的人，我們就有發生  
15 口角衝突，告訴人乙○○用腳踹我，害我跌倒，我跌倒以後  
16 再爬起來，大家就散開了。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都沒有傷害  
17 告訴人2人（見偵33699卷第85至89頁）；另於偵查中供稱：  
18 我當天拿的棍棒是柺杖，怕走路會跌倒，平常出門都會拿，  
19 沒有拿柺杖打對方等語（見偵33699卷第149至151頁）。

20 (五)告訴人乙○○與甲○○上開指訴互核相符，並與證人黃○○  
21 證述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於其到場時有流血、告訴人2人  
22 與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仍在爭執，被告己○○則係從公園另  
23 端走到現場等情大致相符，且依證人黃○○所述其到場時告  
24 訴人2人尚在流血，顯見告訴人2人甫遭攻擊，而行為人應為  
25 在場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及返回現場之被告己○○。又被告  
26 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3人均坦認於案發時、地有與告訴  
27 人2人發生口角衝突，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並均供稱被告己  
28 ○○有與告訴人乙○○拉扯、互毆之情形，而被告己○○於  
29 案發時確有持柺杖1支，此為被告己○○所坦承，亦有卷附  
30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以佐證（見偵33699卷第59  
31 至61頁）。是依上開證據，被告3人確有於案發時地共同傷

01 害告訴人2人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再者，告訴人2人於110年5  
02 月21日21時10分左右，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驗傷，經醫  
03 師診斷告訴人乙○○受有頭挫傷、頭痛、臉部1公分撕裂  
04 傷、右手挫傷、右上肢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甲○○受有四肢  
05 多處挫傷、左上肢擦傷、胸痛、頭痛、顏面挫傷之傷害（雙  
06 手挫傷、擦傷部分，與110年5月20日受傷部位重疊）之事  
07 實，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共2份（見偵33699  
08 卷第99至101頁）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函覆告訴人乙○  
09 ○、甲○○之病歷影本（見原審簡上卷第87至119頁）在卷  
10 可稽，亦可佐證告訴人2人確因被告3人之傷害行為而分別受  
11 有上開傷勢。

12 (六)被告3人雖均否認有傷害告訴人2人之犯行，惟與上開事證顯  
13 不相符，被告3人上開辯解均無法採納。

14 三、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3人前揭犯行均堪以認定，均應  
15 依法論罪科刑。

#### 16 參、論罪之理由

17 一、核被告丁○○如犯罪事實一、二所為，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  
18 如犯罪事實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19 二、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就犯罪事實二之傷害犯行，有  
20 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21 三、被告己○○先持持柺杖毆打告訴人乙○○後，又與告訴人乙  
22 ○○拉扯互毆，其所為之數個傷害行為，應係為實現其同一  
23 犯罪目的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所為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  
24 此部分之數個舉動應評價為接續犯。

25 四、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共同以一  
26 互毆之傷害行為致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均受有傷害，均為  
27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  
28 分別從重論以一個傷害罪處斷。

29 五、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一、二之傷害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  
30 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31 六、按滿80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

01 文。被告己○○係00年00月生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其  
02 為本案行為時，係滿80歲之人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 
03 減輕其刑。

04 肆、撤銷原審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

05 一、原審疏未詳查，遽對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為無罪之  
06 諭知，認事用法尚有未洽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諭知  
07 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無罪為不當，其上訴為有理  
08 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。

09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丁○○因與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相處不睦，  
10 不思理性處理，竟分別有本案2次傷害犯行；被告己○○、  
11 戊○○則係因被告丁○○與告訴人2人於110年5月20日發生  
12 之衝突，而有傷害告訴人2人之行為；告訴人2人因被告3人  
13 本案犯行所受上開傷勢非輕，且被告3人迄未能與告訴人2人  
14 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丁○○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  
15 程度，目前無業，無未成年子女或其他親屬需扶養之生活狀  
16 況；被告己○○自述國小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現無業、無  
17 收入，無未成年子女或其他親屬需扶養之生活狀況；被告戊  
18 ○○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從事建築業，有2名未  
19 成年子女需扶養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73至174頁），及  
20 被告3人犯後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  
21 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  
22 復考量被告丁○○本案所犯2罪均係侵害身體法益、對侵害  
23 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  
24 後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25 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  
27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世豪提起上  
29 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

法 官 邱 顯 祥  
法 官 李 明 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 慈 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